**ICS** 65.020.40

B 64

**CSF**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 -2020

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规范

Training Regulation for Natural Education Volunteers

XXXX -XX-XX 发布 XXXX-XX- XX实施

XX XX XX XX 发布

目录

[**前 言 4**](#_Toc22861)

[**引 言 5**](#_Toc6851)

[**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规范 1**](#_Toc6651)

[**1 范围 1**](#_Toc1605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502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7038)

[3.1](#_Toc16807)[自然教育场所Natural education venue 1](#_Toc24924)

[3.2](#_Toc26398)[志愿服务Voluntary service 2](#_Toc5352)

[3.3](#_Toc17734)[自然教育志愿者Natural education volunteer 2](#_Toc25125)

[3.4](#_Toc12303)[志愿者培训 Volunteer training 2](#_Toc3442)

[**4 志愿者培训原则 2**](#_Toc16856)

[4.1 系统科学原则 2](#_Toc6435)

[4.2 制度规范原则 2](#_Toc26427)

[4.3 效益突出原则 2](#_Toc11453)

[**5 人员结构 2**](#_Toc2503)

[5.1 志愿者 2](#_Toc29480)

[5.2 培训讲师 3](#_Toc23035)

[5.3 工作人员 3](#_Toc3922)

[**6 志愿者培训 3**](#_Toc31177)

[6.1 培训形式 3](#_Toc798)

[6.1.1 理论知识培训 3](#_Toc5214)

[6.1.2 实践教学培训 3](#_Toc659)

[6.2 培训内容 4](#_Toc5383)

[6.3 培训时长 4](#_Toc11391)

[6.4 志愿者个人成果提交 4](#_Toc4799)

[6.5 志愿者培训考核 5](#_Toc24245)

[**7 培训物料 5**](#_Toc26112)

[7.1 穿戴型物料 5](#_Toc1288)

[7.2 学习型物料 5](#_Toc13395)

[7.3 宣传型物料 5](#_Toc17786)

[**8 安全保障 5**](#_Toc10339)

[**附录A 7**](#_Toc8766)

[**7**](#_Toc23512)[**《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总结》 7**](#_Toc19640)

# 前 言

本部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林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脚爬客（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中国地质大学逸夫博物馆。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爱国、李鑫、孟耀、吴春明、陈昉、邢作云、韩非、常志华、卢传亮、于鑫、李红梅、朱静。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推动自然教育志愿服务工作，为自然保护地等自然教育场所培养合格的志愿者团队，做好自然教育与自然教育场所的桥梁，传递自然教育理念。从而提高自然教育志愿服务质量，规范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要求，保证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相关规范术语和定义、原则、方式、内容、考核及安全保障等相关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自然教育志愿者的培训。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06月26日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2007年12月5日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2007年5月1日

《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2005年7月1日

LB/T054-2016《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自然教育场所Natural education venue

本规范中的自然教育场所，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内的各类场所。也包括城市公园、城市远郊等各类宜用于自然教育的场所。

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 3.2志愿服务Voluntary service

志愿服务是指任何人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服务。

## 3.3自然教育志愿者Natural education volunteer

在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其它自然教育场所中，在不计物质报酬的前提下提供自然教育公益服务，推动自然教育传播的自然人。

## 3.4志愿者培训 Volunteer training

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传授，使其在某领域具备志愿服务能力的活动。

# 4 志愿者培训原则

## 4.1 系统科学原则

志愿者培训应系统全面地覆盖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并做到内容科学、准确、合理。

## 4.2 制度规范原则

通过建立规范的志愿者培训制度，来规范志愿者培训工作，以便于管理和提高工作效率。

## 4.3 效益突出原则

通过科学合理地制定志愿者培训方案，权衡投入与产出，使志愿者价值增值，保证培训效益。

# 5 人员结构

## 5.1 志愿者

5.1.1 为了保证志愿者培训的质量，一次参加培训的志愿者人数以20～30人为宜。

5.1.2 为了调动志愿者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协作能力，宜对志愿者进行分组，每组人数以4～6人为宜，并明确1名组长。每组志愿者宜各有专长，分工合作。

## 5.2 培训讲师

5.2.1 当志愿者培训讲师由副教授、副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时，应至少有1人，且长期从事的专业领域应与该自然教育场所主要被保护对象相关。

5.2.2 当志愿者培训讲师由专家担任时，应至少有1人，且应持有与该自然教育场所主要被保护对象专业领域相关的专家荣誉证书或聘任证书。

5.2.3 当志愿者培训讲师由从事志愿者、科普教育或研学旅行领域培训的人员担任时，应至少有1人，且具备自然教育相关工作经验，并有相关领域培训经历。

5.2.4 当志愿者培训讲师由非以上人员担任时，应至少有2人，且均长期从事的专业领域应与该自然教育场所主要被保护对象相关。

5.2.5 当志愿者培训讲师超过2人时，应分别涉及多专业领域为宜。

## 5.3 工作人员

志愿者培训工作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志愿者人数的10%，且应至少有1人具备户外活动组织经验，并担任安全责任人的角色。

# 6 志愿者培训

## 6.1 培训形式

志愿者培训分为室内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户外的实践教学培训两部分,一次完整的志愿者培训应同时包括理论知识培训和实践教学培训。

## 6.1.1 理论知识培训

（a）理论知识培训应有专门针对该自然教育场所和本次志愿者培训设计的培训课件。

（b）理论知识培训应包括对自然教育的理念、方法、原则、目标等有基本了解。

（c)理论知识培训应包括安全方面的培训。

（d）理论知识培训内容应在保证科学准确的基础上，做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使参与培训的志愿者较易接受。

## 6.1.2 实践教学培训

（a）实践教学培训应有专门针对本次志愿者培训设计的考察路线和考察点，考察路线应有主题。

（b）考察路线应覆盖该自然教育场所的主要被保护对象，并包括其他富有特色和代表性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无人文资源的不做要求。

（c）考察路线不应少于2条，且在保证安全性、通达性的基础上，每条路线不应少于3个考察点，不应多于10个考察点。不易划入考察路线的考察点可单独设置，单独设置时不作为考察路线计算。

（d）每个考察点的考察时长不应少于5分钟，且不宜多于3小时。

（e）实践教学培训须有指导性手册，并引导志愿者完成一定量的任务。

## 6.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包括志愿者基本素养、自然保护地或教育场所专业知识、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三部分，并应以自然保护地专业知识为主要培训内容。

## 6.2.1 志愿者基本素养的培训

志愿者基本素养的培训应有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基础知识、志愿服务的内涵与意义、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等在内的1项及以上。

## 6.2.2 自然保护地专业知识的培训

自然保护地专业知识应包括该自然保护地（或包含其周边）的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生态、生物等）和人文资源，其中应以该自然保护地的主要被保护自然资源为主要内容，并包括其他富有特色和代表性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无人文资源的不做要求。

## 6.2.3 志愿服务工作指导的培训

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应有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的方式、途径、工作流程等在内的1项或以上。

## 6.3 培训时长

6.3.1 培训时长按志愿者服务类别分2类。

长期服务的志愿者培训不应少于3天，且不应多于7天，不包含志愿者往返于自然教育场所的时间。

单次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培训时长不低于2小时，不包含志愿者往返于自然教育场所的时间。

6.3.2 长期服务的志愿者理论知识培训时长不应少于3个课时，每课时按45分钟计算；且实践教学培训时长不应少于6个课时，每课时按90分钟计算；确有困难时，在保证兼有理论知识培训和实践学习的前提下，总课时数不少于9个课时。

单次志愿服务的志愿者，理论培训时长不应少于1个课时，每课时按45分钟计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规范等。且实践教学培训时长不应少于2个课时，每课时按45分钟计算。主要培训自然教育场地相关知识和志愿服务业务。

## 6.4 志愿者个人成果提交

6.4.1 每位参与培训的志愿者应提交《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总结》（见附录A）。

6.4.2 每位参与培训的志愿者需提交培训过程中产生的、与本次培训相关的图文、视频、音频、笔记等资料。

6.4.3 志愿者提交的成果应为原创，并为其提交的成果负责。

## 6.5 志愿者培训考核

志愿者考核分为自然信息的有效采集、整理、编辑考核和成果汇报考核，考核内容应至少包括自然信息的有效采集、整理、编辑、表现四个方面。

## 6.5.1 成果汇报考核

参与培训的志愿者应按照要求完成个人或小组成果汇报，成果汇报考核结果由培训讲师打分产生。

## 6.5.2考核结果的评定

志愿者同时通过传播任务考核和成果汇报考核，方可视为考核通过，予以颁发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合格证书。

# 7 培训物料

志愿者培训应至少有穿戴型、学习型和宣传型三种物料。

## 7.1 穿戴型物料

志愿者培训应为每位志愿者配备统一的衣帽、徽标、培训学员证等穿戴型物料中的2种及以上，且每种物料数量不应少于拟定志愿者人数的110%。

## 7.2 学习型物料

志愿者培训应为每位志愿者配备培训手册等相关学习型物料，且物料数量不应少于拟定志愿者人数的110%。

## 7.3 宣传型物料

志愿者培训应有展示该自然保护地和本次志愿者培训的队旗、手拉旗、横幅等中的2种及以上。

# 8 安全保障

8.1 应设置安全保障机构，对培训活动安全负责。

8.2 志愿者招募、培训、考核、管理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应制定系统的安全规范条例，作为安全的制度保障。

8.3 志愿者培训过程中宜聘请具有职业资格的医护人员随团提供医疗及救助服务，应至少配备1具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必要的急救用品、药品。

8.4 志愿者培训应至少配备1名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应明确其工作职责，应提前前往培训实地，从交通、住宿、餐饮、教学过程、野外考察等各个环节进行风险预测，防范未然。

8.5 安全责任人在志愿者培训过程中随团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根据行程安排及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安全提示与警示，强化志愿者安全防范意识。

8.6 户外考察前应对志愿者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应提供安全防控教育知识读本，并召开行前说明会，对志愿者进行行前安全教育，并与其签订安全免责书。

8.7 志愿者培训应制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并有完备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8.8 每位培训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应统一由活动举办方提前为之购买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险。

# 附录A

# （资料性附录）

|  |  |
| --- | --- |
| 《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总结》自然教育场所名称 |  |
| 姓名 |  | 专业 |  |
| 学习/工作单位 |  | 填表日期 |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师 |  |
| **一、实训内容和心得**（请图文结合） |
| **二、对自然教育工作的建议**（指出自然教育场所已有的科普宣教、自然教育工作中的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结合个人的专业和爱好，谈谈对科普工作、自然教育的设想） |